

菲律賓《華僑商報》案與新聞自由問題

楊秀菁*

摘 要

《華僑商報》為一海外華人報紙，1910年10月創刊於菲律賓馬尼拉。1962年3月8日，菲律賓軍部情報處以該報成員利用報社作有利共產黨的宣傳，和屢次用金錢或其他方式資助共黨活動等罪名，逮捕社長于長城、總編輯于長庚等14名中華民國籍成員，並建議菲國總統以「不良外僑」的名義立即遣配該案成員。該案在延宕6年後，菲國總統決定以于氏兄弟登報道歉的方式撤銷此案。然而，到1970年3月23日，菲律賓移民局人員卻以煽動武裝革命、反菲及顛覆等罪名，再度逮捕于氏兄弟二人，並進行審判。最後，于氏兄弟二人於5月5日被遣送來臺，並接受軍事審判。該案從爆發之初即受到輿論界極大的注目，而所有的指責，皆將焦點擺在臺灣當局身上，並認為此案為一新聞自由案件。本文試圖從國史館所藏的外交部檔案著手，探討臺灣當局參與此案的動機、涉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入程度，並嘗試釐清該案到底出自於維護國家安全，抑或僅是一箝制新聞自由的舉動。

關鍵字：華僑商報、新聞自由、于長城、于長庚、于氏兄弟、菲律賓

一、前言

《華僑商報》為一海外華人報紙，¹ 由菲律賓馬尼拉中華商會會長李清泉(Dee C. Chuan, 1889-1940)和商會秘書于以同(Yu Yi Tong)發起，於1910年10月創刊。《華僑商報》原為商會會刊，一開始為月刊，由于以同擔任編輯。1921年「西文簿記法」在菲律賓議會通過，商會各僑領認為亟需報紙進行宣傳以反對該法案的實施，籌備將《華僑商報》改為日報。1922年4月15日，日報面世，由于以同任社長。中日戰爭爆發後，于以同被選為菲華抗敵後援會宣傳主任，極力主張抗日救國。1941年12月，日軍侵佔馬尼拉後，《華僑商報》停刊。1942年2月，于以同因不願充當日本御用宣傳工具，並拒絕日軍復刊要求，而遭到逮捕，且慘遭殺害。1945年戰爭結束後，《華僑商報》復刊，由于氏兩子于長城、于長庚分任社長和總編輯，至1950年，更進一步增刊《華僑週刊》，行銷全菲。²

¹ 此處所指的「海外華人報紙」，取王士谷主編《中國大百科全書·新聞出版卷》的定義：「中國國外的華僑、華裔公民和非華裔公民創辦的中文報紙」。王士谷，《海外華文新聞史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1998)，頁95。

² 王士谷，《海外華文新聞史研究》，頁166；周南京(主編)，《世界華僑華

關於戰後《華僑商報》的報導走向，臺灣(中華民國)方面指其「言論報導親匪」和「言論左傾」等。³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則稱其「多方蒐集資料介紹新中國的成就，公正敢言」、「堅持愛國進步立場」、「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等。⁴ 該報親中國的報導取向，似無可疑。然而，在當時，只要報導中國和共產世界正面消息，或批評臺灣當局與「自由世界」國家政策等，即有可能落入左傾言論或「為匪宣傳」的邏輯思維下，此種報導取向是純為新聞價值的選擇，抑或親共立場使然？再者，「為匪宣傳」的言論與從事共產顛覆活動關聯性為何？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

在這樣的疑懼與指引下，由菲律賓官兵 20 人組成的軍部情報處(Intelligence Service of the Armed Force)工作隊於 1962 年 3 月 8 日凌晨 4 時，以《華僑商報》成員利用報社作有利共產黨的宣傳、企圖淆亂菲國華僑視聽、激勵華僑思想左傾，以及曾秘密鼓勵與協助華僑青年返中國「受訓」，和屢次用金錢或其他方式資助共黨活動等罪名，進行該報社和相關人員住宅的搜查工作，並逮捕社長于長城、總編輯于長庚等 14 名中華民國籍成員(兩名在逃)，並建議菲國總統以「不良外僑」的名義，將這 14 名被告立即遣配。⁵ 隔日(9 日)，負責審理該案的菲律賓遣配委員會(Deportation

人辭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頁292。

³ 中華民國六十年新聞年鑑(編)，《中華民國新聞年鑑》(臺北：臺北市新聞記者公會，1971)，頁145；曾虛白，《中國新聞史(下冊)》(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1966)，頁771。

⁴ 王士谷，《海外華文新聞史研究》，頁177；周南京(主編)，《世界華僑華人辭典》，頁292。

⁵ 《大中華日報》(菲律賓)，1962年3月9日，第7版。

Board)裁示：⁶ 于長城、于長庚及吳永源三人不准保釋。但其餘被捕成員判決如下：該報政治記者薛約翰因係菲籍，准予保釋。在逃成員之一週刊翻譯葉建勳因證實自 1956 年已脫離《華僑商報》，准予假釋。國際版編輯陳振賢、週刊助理編輯陳台民、國際版翻譯葉向晨、編輯吳國添、商情編輯王一鳴、記者莊文成、經理葉向民及文藝編輯藍天民等 8 名成員，獲准保釋。⁷ 另一名在逃成員週刊編輯王清風於 1962 年 3 月 13 日投案，同日，遣委會主席兼司法處長李渥(Liwag)，以軍部所呈證據無被告姓名，准予銷案。⁸ 至 4 月 27 日，遣委會再裁決吳永源准予保釋。⁹

整個案子經過遣委會近 7 個月的審判，最後決定建議菲總統將于長城、于長庚二人予以遣配，但如「于氏兄弟確實悔過，則將予五年觀察期」。¹⁰ 不過，菲總統一直未簽署該份決議，1966 年馬可仕總統任內，更有以「證據不足」，決定銷案的意思。¹¹ 但因中華民國駐菲大使館積極遊說，而

⁶ 在菲律賓，總統有權可以遞解外國人出境，而相關案件則由直屬於總統府的「遣配委員會」負責審理，最後再由總統簽署該遣配案。遣配委員會成員共有三人：其一主席，由司法部次長兼任，其二為司法部之總檢察官，其三為軍方代表，對案件採表決方式。〈中華民國駐菲率賓大使館參事姚守中電駐菲段大使〉(1962/7/20)，[華僑商報案(3)]，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1235-(3)；陳鴻瑜，《東南亞各國的政治與外交政策》(臺北：渤海堂，1992)，頁50。

⁷ 《大中華日報》1962年3月10日，第7版。

⁸ 《大中華日報》1962年3月13日，第7版。

⁹ 《大中華日報》1962年4月28日，第7版。

¹⁰ 〈駐菲大使館電外交部〉(1963/1/26)，[華僑商報案(4)]，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1235-(4)。

¹¹ 〈駐菲大使館電外交部〉(1966/8/6)，[于氏兄弟遣配案(1)]，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8/0140-1。

未成定案。¹² 其後，在 1968 年，菲總統馬可仕決定由于氏兄弟登報道歉，以了結此案。于氏兄弟決定照辦，此事似已告一段落。¹³ 然而，到 1970 年 3 月 23 日傍晚，菲律賓國防部卻以煽動武裝革命、反菲及顛覆罪名再度逮捕于氏兄弟二人，並由移民局進行審判。¹⁴ 審判期間，于氏兄弟為避免被遣送來臺，於 4 月 25 日發表聲明，決定放棄中華民國國籍。¹⁵ 但于氏兄弟二人最後還是遭移民局以「他們是華僑，那是他們的國家」為由，於 5 月 5 日遣送來臺。¹⁶ 同年 8 月 25 日，臺灣軍事法庭以于氏兄弟二人僑居國外，對「共匪之陰謀毒計，缺乏深刻之認識，且於犯罪歸案後，坦承錯誤，深表悔悟」，決定從輕量刑，判處于長庚交付感化 3 年，于長城交付感化 2 年。¹⁷ 而《華僑商報》雖在于氏兄弟被遣配來臺後，即進行改組，並繼續出版。但到 1972 年 9 月，該報也因菲總統馬可仕下令實施全國戒嚴而被迫停刊。¹⁸

「華僑商報案」從 1962 年于氏兄弟等 12 人被捕，到 1970 年菲政府將于氏兄弟二人遣配來臺進行審判，前後共經歷 8 年。在這期間，因《華

¹² 〈駐菲大使館電外交部〉(1968/6/8)，[于氏兄弟遣配案(1)]。

¹³ 〈駐菲大使館電外交部〉(1968/6/8)，[于氏兄弟遣配案(1)]。

¹⁴ 該案主控官指控于氏兄弟利用漢文刊印煽動性文章以鼓吹菲國人民採取武裝革命，和造成該地華僑社會對共產中國產生同情。《華僑商報》(菲律賓)，1970年3月24日，第8版、3月25日，第7版；4月15日，第7版。〈駐菲孫大使電外交部〉(1970/3/24)，[于氏兄弟遣配案(1)]。

¹⁵ 《華僑商報》，1970年4月26日，第7版、4月28日，第7版。

¹⁶ 《華僑商報》，1970年5月6日，第7版。

¹⁷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六十年初特字第九號/五十九年勁需字第四八二七號〉(1970/8/25)，[于氏兄弟遣配案(1)]。

¹⁸ 陳烈甫，《菲律賓對外關係》(臺北：正中書局，1974)，頁86-87。

僑商報》為一新聞刊物，于長城與國際新聞協會、菲律賓國家記者公會，及馬尼拉海外記者協會等新聞團體的關係又極為密切，使得該案從爆發之初即受到輿論界極大的關注，並引起相當多的猜疑，重要者有：第一，此案係由中國國民黨和該黨在非黨報《大中華日報》、《公理報》，及中華民國駐菲大使館等方面勾結軍部而污控之，用以打擊僑報。該報因立場與國民黨反共路線不同，而受到國民黨打擊。《大中華日報》和《公理報》因在業務上競爭不過《華僑商報》，乃出之以誣陷手段。第二，僑報對華僑政策主張應採同化政策，此主張與駐菲大使館欲阻止華僑加入菲律賓國籍相違背，故駐菲大使館欲消滅《華僑商報》。¹⁹ 第三，此案為菲政府與臺灣串通的秘密交易，而臺灣方面同意接受 109 名遣僑即為其條件之一等。²⁰ 所有的指責，皆將焦點擺在臺灣當局身上，並認為此案為一新聞自由案件，而與所謂的「顛覆」、「反菲」，或「國家安全」無關，其真實情況如何？以下將分為「臺灣當局所扮演的角色」、「箝制新聞自由抑或維護國家安全」，以及「左右掣肘的臺灣當局」等三個部分來討論。

二、臺灣當局所扮演的角色

依據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的紀錄，²¹ 此一案件係由菲律賓軍部情報

¹⁹ 〈國家安全局致外交部函〉(1962/5/15)，[華僑商報案(3)]。

²⁰ 〈駐菲大使館電外交部〉(1970/5/11)，[于氏兄弟遣配案(3)]，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8/0140-3。

²¹ 本文主要使用國史館所藏外交部檔案之「華僑商報案」和「于氏兄弟遣配案」檔案，其他散居於檔案管理局、外交部本部或國民黨黨史館的相關檔案，或與上述二檔內容重複，或資料零碎，取得不易，此處礙於時間，先

處以《華僑商報》多年以來為「共匪」宣傳，並進行顛覆活動，危害菲國安全，乃秘密組成專案小組，蒐集相關資料，以期能逮捕該報所有共黨份子。而中華民國駐菲大使館，則是站在合作反共立場上予以暗中協助。換言之，意即由菲方主動，而由駐菲大使館扮演協助的角色。然而，此「協助」者在該案中僅是資料的提供者，抑或扮演更大的推動力量？以下略分為「動機」、「證據、證人的提供」及「遣配的確立」三個部分來討論。

(一) 動機

于長庚在其對該案的口述回憶中曾指出：「臺北當局對我們兄弟與《商報》是沒有太大敵意或者成見。與我們過不去的是中國國民黨駐菲總支部內的地頭蛇。」²² 亦即該案由在菲的中國國民黨人所主動策劃，而非來自臺灣當局。然而，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下，國民黨駐菲總支部、中華民國駐菲大使館和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很難截然的劃分。首先，據外交部檔案顯示，1962年的駐菲大使段茂瀾為討論協助菲軍部辦理「商報案」，曾多次召集「菲律賓地區對匪鬥爭工作小組會議」。²³ 該小組成立於1957年國民黨黨中央制定有關設置中央及海外地區，對匪鬥爭統一指導機構和辦法後，其目的在協調黨務、外交、僑務、財經、新聞、文化、情報各部門

擱置不論。

²² 于長庚口述，潘露莉訪問，〈冤獄的來龍去脈〉，于長庚(編)，《海外華裔典範——于長城》(馬尼拉：于以同基金會，1997)，頁116。

²³ 〈菲律賓地區對匪鬥爭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1962/3/13)，[華僑商報案(1)]，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1235-(1)。

的人員，以發揮聯合作戰的功能。²⁴ 換言之，「對匪鬥爭小組」原是國民黨組織中的一環，但該會議卻由中華民國駐外大使所召集，顯示黨、政之間的界線已十分模糊。其次，從檔案中雖可發現外交部在決策時，大多仍以駐外大使館的報告為主，但卻也不敢輕忽黨部的意見。再者，雖外交部僅是被動的接受駐菲大使館的報告以作決策，然而，駐菲大使館基本上亦須遵從外交部的政策或中央政策來行事。而臺灣方面為使該案順利定案，所動員的機關、人員，包含臺灣警備總部、菲國駐華大使等(見「遣配的確立」一節)，如僅從國民黨駐菲總支部一手策動的角度來理解該案，可能無法確實掌握該案發展的歷史脈絡。因此，此處擬從臺灣當局的新聞和僑務政策來探討，臺灣當局是否有推動該案的動機，並將上述三方的行動與意見皆視為臺灣當局對該案立場的一部分。

1. 臺灣當局的新聞政策

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明言保障「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而報紙雜誌及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係以印刷或以攝影錄音的方式，將其欲傳達的各種資訊或意見散佈於眾，屬於「出版」的形式之一，故學者大多將「新聞自由」納入「憲法」所保障的「出版自由」之內。²⁵ 但從1947年7月，國民政府宣布全國總動員，及1949年5月臺灣省主席兼警備

²⁴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編)，《黨在海外的奮鬥》(臺北：海外出版社，1976)，頁24。

²⁵ 林子儀，〈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臺北：元照出版社，1999)，頁69-70。

總司令陳誠宣告臺灣省戒嚴後，憲法所保障的新聞自由即受到許多限制。基本上，凡「違反主義」（包含「詆毀或曲解三民主義之理論」、「宣傳共產主義之理論」、「轉載或摘錄共產及投匪份子之言論及蘇聯作家之一切作品而不加批判者」和「有利於共匪及蘇聯之宣傳圖書劇本詩歌音樂一切作品」）、「危害政府」（包含「詆毀元首文字」、「詆毀政府與政府首長之文字足以混亂人心之文字」、「抹煞事實動搖人心之言論文字」和「違反反共抗俄國策之記載」）、「洩露軍事機密」，以及「妨害社會風氣」等言論，皆在懲處的範圍內。而其懲處的法源則包含「憲法」第1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出版法」第33條第1款：「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內亂外患罪者」，及「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以圖書文字演說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等。²⁶ 在此標準下，像《華僑商報》在1961年10月10日中華民國國慶日時，將周恩來解放臺灣的演講詞作為報紙頭條，²⁷ 刊載西藏抗暴消息時，發表中國譴責聯合國對西藏的決議案、報導金馬外島消息時，以頭條刊載「中共即將登陸」，及刊載反對蔣介石連任的新聞等，²⁸ 皆可能被臺灣當局視為違法言論，並有「為匪宣傳」的傾向。

²⁶ 相關取締事項和法令依據摘錄自1953年2月24日，國民黨第7屆中央委員會第19次會議通過的「報刊圖書審查標準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決議案彙編》(臺北：編者，1953年11月)，頁33。

²⁷ 〈商報案最近案情發展〉(1962/6/30)，[華僑商報案(3)]。

²⁸ 以上所提皆為菲軍部主控官所提出的證據。〈商報案最近案情發展〉(1962/8/18)，[華僑商報案(5)]。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1235-(5)。

其次，臺灣當局對共產國家的國名、地名、組織，及主要人物等，皆有統一的稱呼，如北京稱「北平」、中華人民共和國稱「毛匪傀儡政權」、毛澤東稱「毛匪澤東」等。²⁹《華僑商報》以不更改外國通訊社原稿用詞作為刊載新聞的原則，如原稿稱「毛澤東」就譯成「毛澤東」，³⁰自然違反臺灣當局的規定，而容易被臺灣當局視為左傾報紙。

再者，臺灣當局對新聞內容的掌控是非常嚴格的。尤其在一些重大政策和重大事件上，除以頒發「宣傳通報」、召開記者會等方式闡明政府的立場外，³¹更常常透過各種管道(如由第四組通函各報，和新聞局等單位電話通知等)，要求某些內容不能報導，或該淡化處理。如不依約束，刊載「不當」言論，則可能遭到約談、定期停刊，甚至封閉報館等程度不一的處分。³²臺灣當局這種積極指導報刊新聞走向的態度，亦表現在其對海外報刊的輔助上。³³而《華僑商報》標舉「公正報導」大旗，不願接受

²⁹ 臺灣省新聞處(編)，〈對大陸宣傳名詞統一規定表〉，《新聞業務手冊》(臺北：編者，1956)，頁75-78。

³⁰ 于長庚口述，潘露莉訪問，〈冤獄的來龍去脈〉，頁119。

³¹ 楊秀菁，《臺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頁150。

³² 如《經濟日報》在1967年創刊之初，即因一時疏忽，沒有聽從國民黨第四組不准刊載臺灣與日本對琉球主權爭議的相關報導，而被當局下令「立即關閉經濟日報」。後因王惕吾提出「自己停刊」的替代方式，使政府不會因下令關閉報館，而攬上迫害新聞自由的罪名，才得以逃過一劫。然而，包含總編輯在內的相關人員，皆遭到處分。王麗美，《報人王惕吾：聯合報的故事》(臺北：天下文化公司，1994)，頁136-137。

³³ 中國國民黨對海外報刊的輔導工作包含「供應宣傳資料」、「鼓勵籌設新報及增辦當地語文版」、「獎助優良報刊」、「介派工作人員」、「輔導海外月刊改進及發行」，和「輔導僑報駐臺記者工作」等項目。中國國民

任何說項，自然與將海外報刊視為重要宣傳工具的臺灣當局格格不入，並容易得罪相關人員。³⁴

2. 臺灣當局的僑務政策

《華僑商報》社長于長庚在接受遺委會審訊時曾指出：「自從我們的報紙鼓吹本地華僑社會同化和融合入菲律賓社會以來，有些心地狹窄的政府官員和國民黨黨員，他們認為我們是在跟政府的利益對立。」³⁵ 另外，于長庚亦在事後分析該案成因表示，菲華社會在當時為臺灣海外最主要的支柱，菲華捐獻給臺灣的款項，遠遠超過其他國家華僑的平均比例。因此，《華僑商報》主張華僑同化，融入當地社會，自然對當時在菲華社會具有極大影響力的國民黨駐菲總支部形成威脅，而引起該支部的敵視。³⁶

從1949年以來，臺灣當局的主要僑務政策，一直以爭取「海外華人心向祖國」作為重心。但是，隨著海外華人逐漸走向與當地「同化」和落地生根的發展方向，連帶也影響到臺灣的僑務政策。³⁷ 然而，目前並沒有

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五十一年海外黨務(上篇)》(臺北：編者，1962)頁32-36。

³⁴ 于長庚在接受審訊時曾表示，臺灣當局對他的不滿可能是因為有一次臺灣某位官員牽涉到一條醜聞，中華民國駐菲大使館曾用電話試圖說服他不要刊載那則消息，但那條新聞還是照樣出現在隔日的報紙上，因此開罪臺灣當局。《華僑商報》，1970年4月25日，第7版。

³⁵ 《華僑商報》，1962年7月12日，第7版。

³⁶ 于長庚口述，潘露莉訪問，〈冤獄的來龍去脈〉，頁123。

³⁷ 林若雲，〈中華民國對東南亞的僑務政策〉，陳鴻瑜(主編)，《中華民國之僑務政策》(臺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2000)，頁43、49。

相關的資料顯示，臺灣當局曾為維持海外的支持力量，而有反對支持華僑「同化」的政策走向。不過，另一方面，臺灣當局卻將「鼓勵華僑加入居留國國籍」視為中國對東南亞國家的外交統戰。³⁸ 因此，從此思考角度出發，《華僑商報》鼓吹本地華僑同化，和融入當地社會，乃可能淪為「為匪宣傳」的罪證之一。

從上述的分析，可以瞭解為何在臺灣的記載中，常將《華僑商報》歸類為「左傾」報紙。而針對像《華僑商報》這類的海外左傾華人報紙，最早在1951年3月，外交部即曾針對泰國的共黨和左傾報紙，指示駐泰大使館將此類報紙言論中，「尤其擇其對泰政府不利者，介紹或密譯送達泰方，使其對中共深具戒心」。³⁹ 這個指示是否及於外交部駐他國大使館，目前尚無資料證明。但到1959年5月17日，國民黨第8屆中央委員會第2次全體會議修正通過「策進大陸反共革命運動案」，明訂「對各地左傾之華僑社團與僑報僑校，除應展開正面鬥爭外，應積極進行滲透工作，……，以打擊並削弱各地左傾華僑之活動」。⁴⁰ 國民黨打擊海外左傾華人報紙的政策，已然確立。

雖然，從目前筆者所掌握的資料中，尚無法證明1962年菲軍部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華僑商報》，是受駐菲大使館或國民黨駐菲總支部所影響。

³⁸ 何蕙瑛，〈東南亞華僑國籍問題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學院民族與華僑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頁35-36。

³⁹ 周琇環（編），〈外交部四十年三月份施政進度報告表〉。《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臺北：國史館，2001），頁112-113。

⁴⁰ 李雲漢（主編），《中國國民黨七至九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1），頁283。

但從1964年6月外交部以《華僑商報》在菲的銷售數量遠較當地其他親臺華人報紙高，要求使館及其所屬單位，協助親臺各報推廣銷路。⁴¹ 駐菲大使館針對外交部上述指示，提出如要對商報予以有效打擊，必須各方密切配合，發動巨大人力物力，先行調查研究，並與菲方妥密商洽的建議。⁴² 以及1968年商報案結案後，駐菲大使孫碧奇在晤見菲總統馬可仕時，還積極提醒馬可仕總統有關商報鼓動暴動的陰謀一事，⁴³ 可以推測由當地大使館或國民黨員積極蒐集資料，以打擊左傾華人報紙的工作，是一直在推行的。

(二) 證據、證人的提供

據檔案顯示，菲軍部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華僑商報》為匪宣傳，並進行顛覆活動之事證後，即數度邀請菲華反共抗俄總會、國民黨駐菲總支部、《大中華日報》及《公理報》等負責人秘密參加研商如何蒐集有力證據，以逮捕該報所有共黨份子。⁴⁴ 而駐菲大使段茂瀾更為此召開「菲律賓地區對匪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菲軍部以《公理報》名義自1962年元月起，向法新社訂購之新聞電訊費，由臺灣當局撥交該小組之活動費中撥

⁴¹ 外交部建議方式如下：(1)本黨各組織及本黨同志、反共僑團及其成員、忠貞僑校及職員訂閱商報或在商報刊登廣告者，應停訂或停刊，改訂或在主持正義之華文報紙刊登廣告。(2)勸告各正義報紙減少不必要之營業競爭。(3)使領館及所屬單位所能給予之協助等，研擬辦理具報。〈外交部長電駐菲大使館〉(1964/6/16)，[華僑商報案(4)]。

⁴² 〈駐菲大使館電外交部〉(1964/7/8)，[華僑商報案(4)]。

⁴³ 〈駐菲大使館電外交部〉(1970/3/11)，[于氏兄弟遣配案(1)]。

⁴⁴ 〈外交部長致國民黨張岳軍先生等函〉(1962/3/13)，[華僑商報案(1)]。

給資助。⁴⁵ 及菲軍部要求由臺灣方面物色適當翻譯人員協助菲方蒐集商報各項資料，並酌情給予津貼等事項。⁴⁶ 針對上述菲軍部的要求，外交部原則上同意，但要求必須確實取得菲方同意，僅對少數實際負責首要份子採取行動，以迫使該報自行停刊，而不可株連全體員工。並要求菲軍部所要逮捕的對象，需先經過臺灣當局的同意。⁴⁷ 而在軍部逮捕商報相關成員之後，駐菲大使段茂瀾更進一步建議以菲國防部名義邀請周鯨文教授來菲，對遣配會作供證，以期能使主審官瞭解中國、共產主義滲透的手法（周往來旅費和留菲食宿亦由臺灣方面提供）。⁴⁸

再者，當菲國總統遲遲不簽署遣配案時，臺灣當局仍積極針對審訊過程中多次提及曾任《華僑商報》駐香港通訊員的潘德聲進行調查。並希望透過這份調查資料，能有助於菲總統之裁決。⁴⁹ 換言之，在軍部於 1962

⁴⁵ 〈菲律賓地區對匪鬥爭工作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1962/2/3)，[華僑商報案(1)]。

⁴⁶ 〈菲律賓地區對匪鬥爭工作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1962/2/13)，[華僑商報案(1)]。

⁴⁷ 〈外交部電駐菲段大使〉(1962/2/20)，[華僑商報案(1)]。

⁴⁸ 〈駐菲大使段茂瀾致外交部長沈昌煥函〉(1962/3/19)，[華僑商報案(1)]。

⁴⁹ 據國家安全局所得資料：潘德聲為菲律賓華僑，1947年曾離菲返中國大陸。其在菲時為中國共產黨在菲文化幹部之一，曾領導中共在菲的青年運動，並組織「菲律賓華僑青年抗日救國總會」之戲劇活動。太平洋戰爭未爆發前為馬尼拉之宣傳活動負責人，對外以導演身分掩護，該機構名稱為「國防劇社」。抗日期間曾擔任抗日鋤奸民主大同盟執行委員，並於1949年參加接收廣州市政府。其在菲時曾為商報撰寫專欄，1947年離菲後曾一度在香港《大公報》工作，後調任新華社香港分社擔任總編輯之職，至1962年5月又被調至華潤公司任副經理迄今。其為中共在港特務工作主要負責人之一，1961年香港政府拘捕中共地下工作人員時，曾捕獲為匪從事間諜

年3月8日執行逮捕動作之前，臺灣方面已藉由金錢的資助參與該案，並掌握部分證據和逮捕名單。而在逮捕工作完成後，臺灣當局更積極的提供相關證人，以求順利定案。從中，亦可瞭解，雖臺灣當局名為「協助」，但在許多方面都具有主導的作用。

(三) 遣配的確立

依據菲律賓「移民法」第38節規定：「被遣配之外國人，應依移民局長之意旨，送往其所來自之國家，或其搭乘舟機來菲之外國港口，或其出生國或其所屬之國家，或其來菲之前所曾住過之國家」。⁵⁰ 于氏兄弟如被菲國政府下令「遣配」，其可選擇的遣配地點，並不僅限於臺灣。因此，當1970年于氏兄弟再度被捕，並極可能遭到遣配命運時，臺灣《聯合報》即曾報導指出，菲律賓政府遣送于氏兄弟，大體上不外四個地方：于長城兄弟請求遣往的香港或新加坡，或菲律賓能選擇的臺灣或中國。⁵¹ 然而，實際上，從1962年3月8日，于氏兄弟被捕時，臺菲雙方就已確定其將

工作之香港政府警務處監督張約翰，當時潘負責主持此案的善後事宜。並專程返廣州與中共共商被港府遣返中國之張某安排問題。潘在商報工作期間化名為潘錫麟，又名潘欽書，筆名潘石夫。1949年以後以「司馬復生」筆名為商報撰稿，所發表專題有「哈爾濱的新氣象」、「大連的面目」和「香港文化工作團秋征記」等。潘妻名陳玉蘭，又名陳若虹，為女匪幹。〈國家安全局致外交部函〉(1963/7/11)，[華僑商報案(1)]。

⁵⁰ 黃明德、薛約翰(編)，《菲律賓法律大全》(馬尼拉：菲律賓法律大全出版社，1958)，頁152。英文版見

<http://www.chanrobles.com/commonwealthactno613.htm>(2005/12/28)。

⁵¹ 《聯合報》(臺灣)，1970年4月23日。

被遣配來臺的命運。⁵² 其中，國家安全局為爭取時效，還要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准許商報案嫌犯先行入境後，再辦入境手續。⁵³ 其後，該案逐漸轉對商報案成員有利，臺灣當局乃積極透過各種管道，以遊說菲國總統簽署此一遣配案，如希望由警備總部總司令黃杰，和陳大慶、賴名湯二位將軍趁菲國Saliman將軍訪臺之時，加以遊說。⁵⁴ 和由駐菲大使段茂瀾訪晤菲國總統馬嘉柏皋(Diosdado Macapagal)，口頭評論商報因傾向共匪，不准進入臺省，及如菲總統決定遣配被告于長城等來臺，臺灣自樂於接受等。⁵⁵ 甚至臺灣方面，還成功遊說菲律賓駐華大使羅慕斯(Narciso Romos)向菲總統馬嘉柏皋遞呈「駐華大使館備忘錄」，建議菲總統拒絕遣委會所提如「于氏兄弟確實悔過，則將予五年觀察期」的意見，不准其繼續留在菲國。⁵⁶

到1970年3月23日于氏兄弟再度被捕，然在其被捕前，臺菲雙方已針對商報案的遣配事宜進行討論。臺灣當局並與菲國防部達成協議先遣配于氏兄弟二人，其他涉案人員的遣配事宜之後再討論。⁵⁷ 其後，在審訊期間，于氏兄弟從臺灣《聯合報》的新聞得知，臺灣方面願意接受菲國政府對該二人的遣送。⁵⁸ 于氏兄弟為避免被遣送來臺，於4月25日公開發表聲

⁵² 〈外交部電駐菲段大使〉(1962/3/8)，[華僑商報案(1)]。

⁵³ 〈國家安全局致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函〉(1962/3/13)，[華僑商報案(1)]。

⁵⁴ 〈駐菲大使館參事姚守中電駐菲段大使〉(1962/7/20)，[華僑商報案(3)]。

⁵⁵ 〈外交部亞東司開會決議〉(1962/11/2)，[華僑商報案(5)]。

⁵⁶ 〈菲律賓駐華大使館致馬嘉柏皋總統備忘錄〉，[華僑商報案(4)]。

⁵⁷ 〈駐菲大使館電外交部〉(1970/3/14)、〈國家安全局致外交部函〉(1970/3/16)，[于氏兄弟遣配案(1)]。

⁵⁸ 對《聯合報》提前公布這個消息，駐菲大使館曾致電外交部表示此舉與先

明放棄中華民國國籍。並由其律師范·大衛(Juan David)在4月29日致馬可仕總統有關兩兄弟遣配案的附補備忘錄中表達：按照「國際基本人權宣言」規定，于氏兄弟就算被判應遣配，也不能被遣往臺灣而不違背他們的權利之意見，並籲請馬可仕總統延擱該遣配程序。⁵⁹ 不過，最後馬可仕總統還是在5月2日簽署該項遣配令，並於5月5日清晨將于氏兄弟遣配來臺。⁶⁰ 針對此項迅雷不及掩耳的遣配案，菲國防部長範·奔西·因星禮(Juan Ponce Enrile)表示菲國必須立即遣配于氏兄弟，主要是因為國防部曾自國家情報消息來源接獲情報稱：(一)于氏兄弟通過中間人，正在談判以在其中一間外國人大使館覓求政治庇護，以挫折政府將對他們的任何行動。(二)若果于氏兄弟未能獲得政治庇護，他們擬將通過後門逃出本國。(三)若果于氏兄弟未被遣配，他們將被受雇暗殺者暗殺，以使菲律賓政府受到怪責。⁶¹ 顯示菲國防部早已決定不理會于氏兄弟的請求，而逕將二者遣送來臺。另一方面，中華民國駐菲大使館則對放棄國籍一事提出解釋，認為中華民國國籍法准許其國人脫離國籍，但須經內政部核准後使具法律效力。⁶²

前臺灣有關機關會商決定本案在菲政府未裁定其遣臺前，我方不主動有所表示不符，並認為《聯合報》此舉將使本案益茲困擾。《聯合報》，1970年4月23日，第2版；〈駐菲大使館電外交部函〉(1970/4/28)，[于氏兄弟遣配案(1)]。

⁵⁹ 于氏兄弟無菲律賓國籍。《華僑商報》，1970年5月5日，第7版。

⁶⁰ 《華僑商報》，1970年5月6日，第7版。

⁶¹ 《華僑商報》，1970年5月7日，第7版。

⁶² 〈駐菲大使館電外交部〉(1970/5/25)，[于氏兄弟遣配案(1)]。

對此，輿論批評此案為菲政府與臺灣串通的秘密交易，而臺灣方面同意接受109名遣僑即為其條件之一等。⁶³ 雖在目前筆者所掌握的檔案中，並未發現臺菲雙方在遣配前就已觸及這109名華僑的遣配事宜。然而，5月5日外交部亞東司遞交給行政院院會的報告書指出，有鑑於1959年臺菲雙方曾簽訂備忘錄，臺灣方面同意接受經菲方依法定程序審判處遣配之華僑。如臺灣方面再予堅持推拒禁僑109名遣配來臺，勢難獲菲各界及輿論的同情與支持，若情勢惡化，遠則影響臺菲邦交，近則僑界必將遭受損失。故在該年3月17及18日兩日，經外交部邀集國家安全局、僑委會、國民黨中三組，及警總等有關機關討論，原則上同意接受該批禁僑(首批遣僑33人於5月3日抵臺)。⁶⁴ 顯示菲政府逮捕于氏兄弟前，臺菲雙方已就109名禁僑遣配來臺一事達成協議，因此，若要以此推論于氏兄弟遣配案為臺菲雙方交易下的結果，亦不無可能。

不過，亦不能太過高估于氏兄弟一案在109名禁僑遣配案中所扮演的角色。在本文第四節「左右掣肘的臺灣當局」部分將可以看到，即使臺灣當局多麼努力想讓于氏兄弟遣配來臺，但臺灣當局還是小心翼翼地不想破壞過去既有的遣配協定。再者，如前所述，相關的遣配協定其實早在商報案發生前，即1959年就已達成協議。假使臺灣當局真想拿禁僑遣配案來交換于氏兄弟，應在1962年商報案初發生時，就以此作為交換條件，讓于氏兄弟順利遣配來臺。因此，若說菲國以于氏兄弟來交換臺灣接受禁僑遣配

⁶³ 〈駐菲大使館電外交部〉(1970/5/11)，[于氏兄弟遣配案(3)]，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8/0140-3。

⁶⁴ 〈外交部亞東司致行政院院會報告〉(1970/5/5)，[于氏兄弟遣配案(1)]。

案，倒不如說于氏兄弟為臺灣接受該案的附帶條件。而臺灣當局在此時接受並履行禁僑遣配案，則應在更大的歷史時空條件下來檢視。⁶⁵

三、箝制新聞自由抑或維護國家安全

1962年3月8日凌晨4時，菲軍部以《華僑商報》成員利用報社作有利共產黨的宣傳、企圖淆亂菲國華僑視聽、激勵華僑思想左傾，以及曾秘密鼓勵與協助華僑青年返中國「受訓」，和屢次用金錢或其他方式資助共黨活動等罪名，逮捕于長城等十多名商報成員。⁶⁶據報載軍部主要掌握的證據共計有三種：第一，情報處在該報社搜獲的一封中共統戰部長李維漢致于長城等人的函件。第二，於若干被告住宅搜獲的紅色書刊。第三，該報從合眾國際社轉載新華社的消息及若干不利於菲政府的漫畫。⁶⁷基本上，除了第一項證據，暗示于長城等與中國關係密切外，其餘二項僅能

⁶⁵ 中華民國駐菲大使孫碧奇(1968/9/11~1971/12/26)指出1968年下半年菲律賓大選競選開始，社會開始騷動，學生、工人連續舉行示威運動，其目標為反帝國主義、反殖民政政策、反經濟侵略、反政府、反現況等。選舉結果，菲律賓馬可仕總統獲得連任，並於1970年1月26日在國會宣誓就職。然而，當天保護總統的軍警和學生卻爆發流血衝突，亦因此掀起馬尼拉市如火如荼的學生工人示威運動。而示威運動的對象除菲國政府機構外，並延及各國使館，中華民國大使館亦包含在內。示威者的要求包含「調查菲華商聯總會掩護華僑富商破壞菲律賓經濟政策」、「調查華僑反零售商菲化法規」等等，「遣配華僑逾期遊客及冒稱菲籍者」亦是其中一項。面對菲律賓隨時可能爆發的排華衝突，應當才是臺灣當局在此時接受禁僑遣配案的根本原因。孫碧奇，《滄海浮生記》(臺北：傳記文學，1973)，頁125-126。

⁶⁶ 《大中華日報》(菲律賓)，1962年3月9日，第7版。

⁶⁷ 《大中華日報》，1962年4月22日，第7版。

從思想左傾的角度來觀察，指責該報「為匪宣傳」，而難以將該報與秘密鼓勵與協助華僑青年返中國「受訓」，和屢次用金錢或其他方式資助共黨活動等罪名連結在一起。

如從審訊的過程中，控辯雙方所提出的辯護理由，和主審官的判決來看：第一，針對李維漢致于長城等函這一項證據。控方邀請周鯨文擔任證人，對該項證物進行分析。⁶⁸ 周鯨文提出該函由左至右的書寫方式是中國1956年以後通行的書寫方式、該函件的信紙是「統戰部」的信紙，該函件的格式，亦是中國官方通行的格式，並指出中國一切海外事務由統戰部所包辦、該函件文字中有中國簡體字，而此現象為其他三家華人報紙所無，及該函件的印章與其看過的李維漢印章相似等證言，試圖證明該項證據的可靠性。然而，同時周鯨文卻無法確切指出該印章是否真為李維漢的印章，和該信函是否確為李維漢親筆書寫。⁶⁹ 另外，針對控方證人保安隊實驗室可疑文件化驗組長扶西·赫蘭禮斯的證詞指出，該紙的原料北菲蘆葦草(Esparto)在西班牙、英國等地皆有生長，並無法確定該紙是在中國生產。⁷⁰

第二，針對軍部於被告住宅搜獲的紅色書刊。周鯨文指出其中一本為毛澤東所著的《矛盾論》，其中一本為魯迅的著作，魯迅為一作家，在中國受到尊敬，上述書籍皆為「中共書籍」。而其中三本有關「文字改革」

⁶⁸ 周鯨文於1949年至1956年底居留中國，任職「中華民主同盟中央委員會」委員兼副秘書長、中國「中央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法政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可謂中國政權的高級官員。1956年以赴港處理私人事務為藉口，離開中國。《大中華日報》，1962年4月24日，第7版。

⁶⁹ 《大中華日報》，1962年4月24日、25日，第7版。

⁷⁰ 《華僑商報》，1962年5月20日，第7版。

的刊物，由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指示發行。周鯨文並指出自 1955 年後，中國無私人的印務館。

第三，針對商報所轉載的新華社新聞。周鯨文指出該報新聞中有中國簡體字，並說明部分與中國有關的新聞，如該報報導周恩來分析國際時勢，呼籲中國人「必須與三面紅旗前進一同發揚光大」，涉及中國「統戰」工作情形。同時，該報刊載中國僑委會委員黃長水在記者會談話，呼籲華僑赴北京觀光，與向華僑保證在中國的親屬受到良好待遇等。

針對於上述證據，辯方律師曾一一提出質詢，如魯迅於 1936 年就已去世，為何該書被指為「共產書籍」。及周鯨文是否能確定某些簡體字，是中國新簡體字，抑或是中國普行的舊簡體字等。而面對控辯雙方針對相關證據作瑣碎的詢問，遣委會主席李渥發表談話表示：遣委會審判被告之罪狀，並非針對證據之某一部分，而應將全部證據綜合研究。遣委會絕不會因被告擁有幾本書籍而判被告有罪，應視所有採用者的動機。⁷¹

從遣委會主席李渥的談話中，可以隱約發現，軍方所提出的證據並不十分充足。因此，在審訊周鯨文後，遣委會主席李渥即因軍方所提證據仍不能充分證明所有涉案人員均應負該報擁匪責任，決定核准吳永源保釋。⁷²

其後，軍部為補強證據，分別請菲華反共抗俄總會秘書長柯叔寶作證該會曾兩次通過議案譴責《華僑商報》為匪宣傳的事實經過、該會理事長鄭鴻善作證商報為一份親共報紙、《公理報》主筆蔡景福作證其曾撰文譴責商報擁匪並為匪宣傳，及菲律賓駐中華民國大使羅慕斯所呈報一份商報

⁷¹ 《大中華日報》，1962年4月26日，第7版。

⁷² 〈國家安全局致外交部函〉(1962/5/14)，[華僑商報案(3)]。

被懷疑從事共黨宣傳活動的報告等，但皆被辯方律師以與本案「不關重要」、係「個人的意見」，和為「道聽途說」等，要求自紀錄中刪除，並獲遣委會批准。而于長庚則在審訊中獲准裁定交保。⁷³

從上述判決的過程中，可以發現，雖然菲軍部一開始指控《華僑商報》的罪名非常嚴重，但在審訊過程中，卻逐漸簡化為該報是否為一「為匪宣傳」的報刊，亦即從行動面的「資匪」、秘密協助共匪活動等罪刑，轉變為「言論、思想」上的犯罪。

依據菲國「移民法」第 27 節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菲國政府可將「相信、主張與教唆以暴力推翻菲律賓政府，以及其所制定之法律與其權力；或不相信有組織之政府，或加反對者」之外國人加以遣配。⁷⁴

然而，言論或思想上的左傾，是否觸及「相信、主張與教唆以暴力推翻菲律賓政府」的範疇，並予以遣配的處分？目前學術界有關菲律賓的研究皆指出，在 1972 年菲總統馬可仕宣布戒嚴以前，菲律賓享有十足的言論自由，甚至較之英美兩國，還有過之而無不及。⁷⁵ 而這樣的論述，可以從于長庚 1973 年在國際新聞協會的演說：「我不能夠因我在我的日報發表的東西在菲律賓法庭被檢控或者判罪，因為這國家憲法保障新聞自

⁷³ 〈國家安全局致外交部函〉(1962/6/9)，[華僑商報案(3)]；《華僑商報》，1962年5月30日，第7版。。

⁷⁴ 黃明德、薛約翰(編)，《菲律賓法律大全》，頁151。

⁷⁵ 陳烈甫，《馬可仕治下的菲律賓》(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頁107；陳烈甫，《菲律賓的歷史與中菲關係的過去現在》(臺北：正中書局，1970)，頁259。

由」得到印證。⁷⁶再者，從駐菲大使館轉呈菲軍部希望臺灣方面能夠提供世界各國關閉左傾報館之資料，使菲總統不因菲標榜言論自由，而對查封商報有所顧慮一案來看，⁷⁷在菲律賓即使是言論左傾的報刊，亦應該受該國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庇護。而菲國防部長因星禮在1970年逮捕于氏兄弟後，回答記者的疑問表示：「一個人僅有共產主義的思想，不構成犯罪之要件，然而于氏兄一案則不同，軍方握有充分證據，證明他們長期利用報紙，為毛共作宣傳，並且煽動菲人叛逆，由於此種行為，軍方才對他們採取行動」的說法，⁷⁸顯然是以比較狹隘的角度來界定于氏兄弟有無「相信、主張與教唆以暴力推翻菲律賓政府」的行為。

另一方面，雖然臺灣方面，將該案逐漸轉為對被告有利的原因，歸咎於被釋人員四處活動宣傳、⁷⁹遣委會三位主要負責人中，有一人已為共方收買，⁸⁰及該報以重金多方運動等因素。⁸¹但從1970年6月，于氏兄弟遣配來臺後，駐菲大使館呈遞給外交部有關商報案的資料指出：(一)于氏兄弟經常與中菲親共份子交往，確為事實，惟究與哪些匪方分子交往接觸，則難蒐證。(二)商報員工中何人為匪黨份子，難於蒐證，茲就其平日思想言行，顯有親匪思想者。(三)商報接受共匪津貼一節，傳聞甚多，惟

⁷⁶ 于長城，〈報人應當都是世界公民〉，于長庚(編)，《海外華裔典範——于長城》，頁91-92。

⁷⁷ 〈駐菲大使館電外交部〉(1962/6/8)，[華僑商報案(3)]。

⁷⁸ 《大中華日報》1970年3月31日，第6版。

⁷⁹ 〈國家安全局致外交部函〉(1962/5/4)，[華僑商報案(3)]。

⁸⁰ 〈國家安全局致外交部函〉(1962/5/)，[華僑商報案(3)]。

⁸¹ 〈駐菲大使館電外交部〉(1966/8/6)，[于氏兄弟遣配案(1)]。

難獲佐證。(四)于氏兄弟是否有以金錢支持學生參加示威遊行傳聞甚多，但難獲證據。⁸² 顯示即使是積極參與此案的駐菲大使館，亦難提出具體的事證，證明商報成員參與或支助共黨活動。

再者，從臺灣軍事法庭對該案的判決理由：雖經調查尚未發現被告等與匪勾結情事，但為匪宣傳罪，不以與匪勾結為要件，並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以及新聞自由受保護者，以法律允許範圍內之言論為限，被告等意圖為匪張目，刊載利匪文字，已逾越法律許可之範圍，殊難以新聞自由解脫刑責，亦不能與迄未證明其有叛亂犯意，單純新聞報導之其他各報相提並論。⁸³ 亦即，在該案的審判中，臺灣方面亦無法提出于氏兄弟「與匪勾結」的具體事證，而僅能從「為匪宣傳」的角度來裁決該案。換言之，該案若從臺菲雙方主控官所提出的證據，和審判的過程來看，僅能證明此為一政府箝制新聞自由的案件，而不能證明商報成員有任何顛覆政府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存在。

四、左右掣肘的臺灣當局

中華民國駐菲大使館於 1962 年介入商報案之初，駐菲大使段茂瀾在呈外交部長的信函中曾指出：小組所顧慮者，菲方政情複雜，萬一畫虎不成，諉過本館，甚而牽連無辜，騷擾僑社，一如數年前的禁華案。⁸⁴ 然

⁸² 〈駐菲大使館電外交部〉(1970/6/9)，[于氏兄弟遭配案(1)]。

⁸³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六十年度初特字第九號/五十九年勁需字第四八二七號〉(1970/8/25)，[于氏兄弟遭配案(1)]。

⁸⁴ 〈駐菲大使段茂瀾致外交部長沈昌煥函〉(1962/2/15)，[華僑商報案(1)]。

而，到底該案牽扯到什麼樣的問題，讓駐菲大使館在辦理此案時小心翼翼，以下嘗試提出幾點分析：

第一，菲國的民族主義。菲律賓從 1571 年起先後淪為西班牙和美國的殖民地，乃漸生以受治於他國為可恥的民族自尊心，並積極想解脫這個桎梏，以達到獨立自主的目的。⁸⁵ 然而，1946 年獨立後，該國在許多方面卻仍受制於美國，乃使部分菲律賓人對外人干涉內政相當痛恨。因此，在該案逐漸轉向對被告有利之時，雖外交部曾建議駐菲大使館經由菲方和僑界有力人士洽談報刊友好作家，對該案被告擁護匪共，而危害菲國國家安全一事予以打擊。駐菲黨政單位仍為避免菲方輿論的攻擊，而主張僅在暗中協助。⁸⁶ 另外，針對負責翻譯工作的倪宣慶在作證時自稱為中華民國官員和駐菲大使館雇員，駐菲對匪鬥爭小組亦在第一時間即決議加以反駁，以免菲方誤會該案由使館策動。⁸⁷

第二，臺菲的遣配協定。1947 年至 1952 年間，中國共產黨在國共內戰中取得勝利，成為全中國大陸的統治者，迫使部分人士以遊歷省親或學生的「非移民」資格逃難至菲律賓。對這群約 4,000 多人的「非移民」，駐菲大使陳質平曾與菲國總統季里諾會商，希望菲國放寬每年 500 人的移

⁸⁵ 陳烈甫，《馬可仕治下的菲律賓》，頁 88。

⁸⁶ 〈外交部電駐菲大使館〉(1962/5/9)、〈張宜豐致唐海澄函〉(1962/5/25)，[華僑商報案(3)]。

⁸⁷ 其後，在菲軍部建議，認為否認倪宣慶非中國官員，將對其作證發生不利影響，外交部乃改准使館可對外不否認倪君仍具官員身分。〈駐菲大使館電外交部〉(1962/5/31)、〈外交部電駐菲大使館〉(1962/6/5)，[華僑商報案(3)]。

民配額，但未得到菲國同意。更甚者，菲國移民局進一步在 1950 年 3 月禁止前述逾期旅客展延居留權，並對該批旅客採取拘禁和遣配措施。其中，雖菲國循外交途徑要求臺灣當局接受全部逾期旅客之遣配，但臺灣當局以(一)旅菲逾期遊客多數在臺灣無親戚，他們需要在菲親屬的支助，及(二)臺灣人口太多，再增加將影響臺灣經濟和安全為由，表示不願接受遣配。但如遊客中，有在菲國從事共產或顛覆活動，危害菲國安全者，則可以接受。

其後，在 1958 年 11 月 28 日，駐菲大使陳之邁與菲國外長塞拉諾(Felixberto M. Serrano)再達成協議，並簽訂協定，同意以三點原則做為未來談判的基礎，即尊重菲國法律尊嚴、顧到臺菲友好關係，以及基於人道立場以解決逾期遊客案等。⁸⁸ 隔年 12 月 18 日，駐菲大使段茂瀾在此基礎上，和菲外長簽署備忘錄，其最重要的內容為：中華民國對於菲中國國民今後如被菲律賓政府依照適用於一切外國人之菲律賓法律，並經完成法定程序後判處遣配者，原則上同意予以接受。⁸⁹

換言之，臺灣當局是以華僑有無在菲國犯罪，來決定是否接受菲國的遣配案。而其所接受的罪刑一開始侷限於「從事共產或顛覆活動，危害菲國安全者」，後來則擴及凡在菲國經完成法定程序後判處遣配者。但對逾期旅客遣送來臺的問題，則遲遲不肯接受。因此，當菲軍方於 1962 年，有意以逾期旅客為由，遣送商報案涉案成員之一莊文成來臺，並由臺灣方

⁸⁸ 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各國外交關係史(1912~2000)》(臺北：鼎文書局，2004)，頁46-47。

⁸⁹ 〈駐菲段大使與菲外長簽署之備忘錄〉(1959/12/18)，[華僑商報案(5)]。

面審訊莊文成，以得商報案全貌時，外交部並不敢驟然接受。⁹⁰ 而改要求菲方以「自動離境」為由，遣送莊文成來臺，以避免觸及逾期旅客問題。⁹¹

再者，菲國政府對新聞自由的保障，連帶也使菲方在裁定遣配于氏兄弟來臺時躊躇不定。本文一開始所提菲總統遲遲不肯簽署遣配案，即是受此影響。再者，當 1970 年菲方已決定要遣配于氏兄弟時，菲軍方還曾一度建議由臺灣方面派專機到菲接運。但駐菲大使館隨即以「菲政府可能藉詞推卸責任，而菲境共黨與親共份子及所謂崇尚新聞自由人士，行將在菲鼓動風潮，轉移嫁禍給我，使館黨部及僑界日益茲紛擾」，開會決定建議外交部改採別的遣配方式。⁹²

第三，新聞自由問題。菲國在處理于氏兄弟遣配案時，所受到該國保障新聞自由的種種牽制，如前所述，此處將焦點擺在國際輿論對臺灣處理該案的影響。前面曾提及，于長城與國際新聞協會、菲律賓國家記者公會，及馬尼拉海外記者協會等新聞團體的關係極為密切。因此，該案爆發之初即受到菲國新聞界極大的關注。到 1970 年 5 月 5 日，菲政府將于氏兄弟遣配來臺，菲律賓國家記者公會和馬尼拉海外記者協會更立即聯名向聯合國秘書處提出請願，指出于氏兄弟既已放棄中華民國國籍，不應遣赴臺灣，並向世界呼籲該案違反法律程序、新聞自由及人權。⁹³ 另一方面，因菲政府於 1970 年逮捕于氏兄弟時，正值國際新聞協會開會前夕，該案

⁹⁰ 〈駐菲大使館電外交部〉(1962/11/22)，[華僑商報案(5)]。

⁹¹ 〈外交部電駐菲大使館〉(1962/11/23)，[華僑商報案(5)]。

⁹² 最後是由菲律賓派軍機遣配于氏兄弟來臺。〈駐菲大使館電外交部〉(1970/3/24)、〈駐菲大使館電外交部〉(1970/4/17)，[于氏兄弟遣配案(1)]。

⁹³ 〈外交部行政院會報告〉(1970/5/13)，[于氏兄弟遣配案(1)]。

也成爲該會討論的重心。而才於前一年申請成立國際新聞協會分會的臺灣，亦因該案一再面臨有可能被撤銷分會會員資格的困境。⁹⁴

菲國新聞團體向聯合國的請願，和國際新聞協會的討論，使該案立即成爲全世界關注的焦點。臺灣當局亦因該案，接到世界各國傳來請總統釋放于氏兄弟的函件。⁹⁵ 面對國際輿論的壓力，臺灣當局乃對其原有的處置程序做部分調整，以紓解世界各國對臺灣箝制新聞自由的觀感。其重要者如下：第一，同意國際新聞協會派代表探視于氏兄弟。⁹⁶ 第二，破例准許于氏兄弟與其家屬和新聞界人士通信，以平息于氏兄弟在臺灣曾受不人道之極刑，和可能已經死亡等傳聞。⁹⁷ 第三，由新聞局主動向國際媒體表示：該案審訊不論係由軍事法庭或法院執行，于氏兄弟都將得以公開審訊。⁹⁸ 第四，從輕量刑。針对于氏兄弟僅分別被判處三年和兩年感化教育一事，國際新聞協會中華民國分會主席王惕吾，在國際新聞協會執行委員會中曾表示：「就中國的法律來說，是『最寬大的處理』」。⁹⁹

另外，針對該採司法審判抑或軍事審判，臺灣當局亦曾有討論。但最後採納外交部的考量：(一)外界可能誤認我政府係受外力壓迫處理此類案件，缺乏堅定立場；(二)恐被誤解有從輕發落之意，或將引起菲政府及旅

⁹⁴ 王麗美，《報人王惕吾：聯合報的故事》，頁153-162。

⁹⁵ 見[于氏兄弟遭配案(1)]中所藏〈總統府第一局致外交部函〉。

⁹⁶ 〈外交部電駐菲大使館〉(1970/5/19)，[于氏兄弟遭配案(1)]。

⁹⁷ 〈駐菲大使館電外交部〉(1970/5/19)，[于氏兄弟遭配案(1)]；〈亞東司報告〉(1970/6/5)，[于氏兄弟遭配案(2)]。

⁹⁸ 《聯合報》，1970年5月16日，第3版。

⁹⁹ 《聯合報》，1970年10月19日，第2版。

菲反共華僑之不滿；(三)我政府對以往交軍事審判之此類案件，將難以解釋；(四)此類案件之處理，如無一定原則，將難以應付今後發生之同類事件，決定採取軍事審判。¹⁰⁰

五、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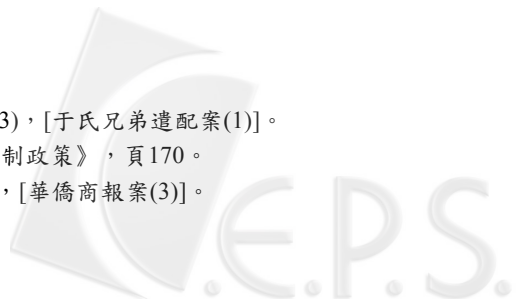
「華僑商報案」從 1962 年爆發，到 1970 年菲政府將于氏兄弟二人遣配來臺進行審判，共經歷 8 年。該案為臺灣新聞史上一個相當特殊的例子，首先，商報案涉案成員是因其在海外的言論，而必須接受臺灣法律的審判。在臺灣戒嚴時期(1949-1987)，雖有海外華人報刊在進入臺灣後遭到停刊的處分，如香港《祖國週刊》和《自由人》半月刊等，但該刊成員皆未因其報刊言論受到臺灣法律的制裁。¹⁰¹ 而《華僑商報》卻在從未申請內銷臺灣，並在臺發行的情況下，¹⁰² 因其在海外的言論而被遣配來臺，接受臺灣審判。其次，該案所引起的國際輿論關注和受國際輿論影響的程度，亦為臺灣史上少見。

本文從國史館所藏的外交部檔案出發，試圖從臺灣當局參與此案的過程、審訊的內容，及所面臨的問題，探討臺灣當局參與此案的動機、涉入程度，並嘗試釐清該案到底出自於維護國家安全，抑或僅是一箝制新聞自由的舉動。

¹⁰⁰ 〈外交部致警備總部函〉(1970/5/13)，[于氏兄弟遣配案(1)]。

¹⁰¹ 楊秀菁，《臺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頁170。

¹⁰² 〈王祖德致朱次長函〉(1962/7/16)，[華僑商報案(3)]。



從本文的討論中，可以發現臺灣當局從證據的蒐集、經費的提供、合適證人的推薦，到最後的定罪，都積極參與，甚至不惜運用各方關係，也要將于氏兄弟二人遣配來臺。然而，若從主控官所取得的資料，和審訊的內容來看，該案僅能算是一項箝制新聞自由的案例。而無法將商報案涉案成員，和共黨活動直接扯上關係，並斷定其有顛覆政府、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臺灣當局介入該案的原因可以從不同的面向來討論，本文試圖從臺灣當局的新聞政策出發，探討《華僑商報》觸犯臺灣言論禁忌，並進而引起臺灣當局予以打壓的可能。

從文中的分析可知，依據臺灣的新聞政策與法令規範，及臺灣當局對新聞的處理態度，《華僑商報》和于氏兄弟早就應該受到處分。如同于長城在國際新聞協會上所說的：「根據後者(臺灣)之見解，本人所辦之報紙，在馬尼刺發表之新聞，雖非在本人從未到過且本人所辦之報紙不准發行之臺北發表，仍屬有罪。」¹⁰³ 然而，在菲律賓因有新聞自由的保障，《華僑商報》乃可繼續發行，而無因言論入罪和被迫封閉報館之虞。這也就可以理解，為何臺灣方面會積極運作想讓于氏兄弟遣配來臺接受審判。然而，在處理的過程中，卻遇到許多問題。

首先，菲律賓的民族主義，讓菲律賓民眾對外人干涉內政非常痛恨。因此，雖然臺灣當局從證據收集、證人提供，到遣配確立，皆積極參與。但在應對、動員的過程中卻顯得小心翼翼，並極力想要營造菲方主動，臺灣只是被動配合的形象。即使到最後遣配臺灣已是臺菲雙方早已達成的協

¹⁰³ 卜少夫，〈和于長城談話〉，《新聞天地》第1325期(1973年7月7日)，頁7。

定，但臺灣方面，卻一直要到遣配已差不多定案時，才有「願意接受菲律賓政府對於長城、于長庚兄弟的遣送」相關消息的出現。¹⁰⁴

再者，臺菲雙方對戰後一群「非移民」和受菲國法律處分需予以遣配的問題，一直無法達成雙方滿意的協定。臺灣方面即使想將于氏兄弟遣配來臺，但礙於既定的遣配協定，亦不敢貿然打破協定，而需承受更多的禁僑遣配來臺。而這也就是造成于氏兄弟一案延宕八年之久的重要因素之一。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問題，即是新聞自由的問題。在菲律賓，因該國憲法明令「不得通過任何剝奪新聞自由之法律條文」，使得菲律賓總統在簽署此一遣配案時躊躇不定。而當于氏兄弟遣配來臺接受臺灣的法律審判，臺灣當局亦因國際輿論的壓力，不得不在既有的審判程序上大開方便之門。但最後不但僅得懲處感化兩、三年的效果，還烙上臺灣沒有新聞自由的標記。¹⁰⁵ 對於該案，當時人在菲律賓採訪，並見證該案的加思·亞歷山大(Garth Alexcander)曾這樣形容臺灣方面在該案所得到的「成果」：國民黨花了半個多世紀的時間和精力，只帶回來了兩個假特務和裝滿一口袋的壞名聲。¹⁰⁶

(本文於 2005.11.15 收稿，2005.12.18 通過刊登)

¹⁰⁴ 中華民國駐菲大使館曾在給外交部的電文中表示：「查我政府有關機關前經會商決定本案在菲政府未裁定其遣臺前，我方不主動有所表示。」〈駐菲大使館電外交部函〉(1970/4/28)，[于氏兄弟遣配案(1)]。

¹⁰⁵ 亞歷罕諾·羅西斯(Alejandro R. Roces)，〈于案觀審記實〉，于長庚(編)，《海外華裔典範——于長城》，頁155。

¹⁰⁶ Garth Alexcander, *The Invisible: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Politics of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Macmillan, 1974), P.164.

六、徵引書目

(一) 史料

1.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于氏兄弟遣配案(1)~(3)]，檔號：172-8/0140-1~3。
2.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華僑商報案(1)~(5)]，檔號：172-1/1235-(1)~(5)。
3. 國立政治大學社資中心藏，《大中華日報》(菲律賓)。
4. 國立政治大學社資中心藏，《華僑商報》(菲律賓)。

(二) 專書

1. Alexander, Garth. *The Invisible: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Politics of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Macmillan, 1974.
2. 于長庚(編)，《海外華裔典範——于長庚》，馬尼拉：于以同基金會，1997。
3.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議決議案彙編》，臺北：編者，1953。
4.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編)，《黨在海外的奮鬥》，臺北：海外出版社，1976。
5.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五十一年海外黨務(上篇)》，臺北：編者，1962。
6. 中華民國六十年新聞年鑑(編)，《中華民國新聞年鑑》，臺北：臺北市新聞記者公會，1971。
7. 王士谷，《海外華文新聞史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1998。
8. 王麗美，《報人王惕吾：聯合報的故事》，臺北：天下文化公司，1994。
9. 臺灣省新聞處(編)，《新聞業務手冊》，臺北：編者，1956。



10. 李雲漢(主編)，《中國國民黨七至九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1。
11. 周南京(主編)，《世界華僑華人辭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12. 周琇環(編)，《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臺北：國史館，2001。
13. 孫碧奇，〈滄海浮生記〉，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3。
14. 陳烈甫，〈馬可仕治下的菲律賓〉，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
15. 陳烈甫，〈菲律賓的歷史與中菲關係的過去現在〉，臺北：正中書局，1970。
16. 陳烈甫，〈菲律賓對外關係〉，臺北：正中書局，1974。
17. 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各國外交關係史(1912~2000)〉，臺北：鼎文書局，2004。
18. 陳鴻瑜，〈東南亞各國的政治與外交政策〉，臺北：渤海堂，1992。
19. 曾虛白，〈中國新聞史(下冊)〉，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1966。
20. 黃明德、薛約翰(編)，〈菲律賓法律大全〉，馬尼拉：菲律賓法律大全出版社，1958。
21. 楊秀菁，〈臺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三) 期刊論文

1. 卜少夫，〈和于長城談話〉，《新聞天地》，第1325期(1973年7月7日)。
2. 何蕙瑛，〈東南亞華僑國籍問題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學院民族與華僑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
3. 林子儀，〈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臺北：元照出版公司，1999。
4. 林若雲，〈中華民國對東南亞的僑務政策〉，陳鴻瑜(主編)，《中華民國

之僑務政策》，臺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2000。



Chinese Commercial News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

Hsiu-Chin Yang

(Postgradu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hinese Commercial News (C.C.N.) is an overseas Chinese newspaper. It is published in Manila of Philippine since 1910. This newspaper's 14 members were arrested on a charged of anti-Filipino and Pro-communist by Intelligence Service of the Armed Force (ISAF) of Philippine in 1962. ISAF suggested Philippine president to deport these defendants for allegedly being undesirable aliens. Six years later, Philippine president decided to withdraw this case. However, Quintin Yuyitung, publisher of *C.C.N.*, and Rizal Yuyitung, editor-in-chief of *C.C.N.*, were arrested again accused of the similar accusation. Finally, Yuyitungs were sent to Taiwan on May 5, and brought to trial in court martial. This case aroused many criticisms since the beginning breaking out, and all criticism focused on Taiwan authorities and thought this case is case of a freedom of the press. This text attempt to discuss weather this case was instigate by Taiwan authorities or not, and analyze this is a case of national security, or only a case of a freedom of the press.

Keywords: Chinese Commercial News, Quintin Yuyitung, Rizal Yuyitung, Freedom of the Press, Philippines.

